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宥諠
電話：02-77491630
電子信箱：chen0211@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地理字第11410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08240-0-0.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計畫乙份，請惠予貴府教育局(處)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討會以「國中小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為主題，為推動社會領域課程理念及落實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將整合資源希與既定的年度研討會結合一併辦理，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請貴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指派國中、國小各一名成員參加。

三、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止(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1樓演講堂(地

國中教育科　114/03/25 14:24
121140027051　有附件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請至Google表單報名(連結路徑：https://forms.gle/czKRQrpJd1KbSDAEA)；由於場地座位有限，欲參與研討會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

五、本研討會將按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六、請貴府教育局(處)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參加研討會之人員公假，課務調整。

七、「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經費核實支付(僅提供具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身分，各團國中小成員各1名，並全程參與研討會之師長交通費補助；研討會當天請保留車票票根或登機證，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名譽教授 陳國川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25 11:06:05

校長 吳正己